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5/2  
16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12月4-9日,约翰内斯堡

### 条款草案 B-“ 目标”

#### 秘书处的说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20-25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着手汇编在该届会议结束之前收到的关于《公约》的目标--条款草案 B 的各项提案,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UNEP/POPS/INC.4/5,第 33 段)。为此,秘书处按照此项要求编制了所收到的各项提案的汇编,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

K0022265      040800      04080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 附件

### 关于条款草案 B-“目标”的各项提案

#### 澳大利亚

“本公约的目标是采取旨在减少或消除某些全球性持久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流的措施,以此促进和支持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国际行动。”

#### 挪威

“本公约的目标是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所阐明的预先防范方针,减少和最终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菲律宾

“ (本公约的目标是:)

1. 立即或逐步消除全球性持久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及其人为来源,以此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建立所有国家消除持久性污染物及其来源的能力,并找到和采用更为清洁的和/或无害于环境的技术以及可取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
3. 在努力逐步停用或消除持久性污染物过程中,确保健康和方面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 葡萄牙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

“本公约的目标是运用预先防范原则,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美利坚合众国

“ 本公约的目标是减少并于可行时消除全球性持久有机污染的排放,以此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同时考虑到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各种因素。”

委内瑞拉

“ (本公约的目标是)监测、减少并继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其生产、使用、进口和出口,以期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